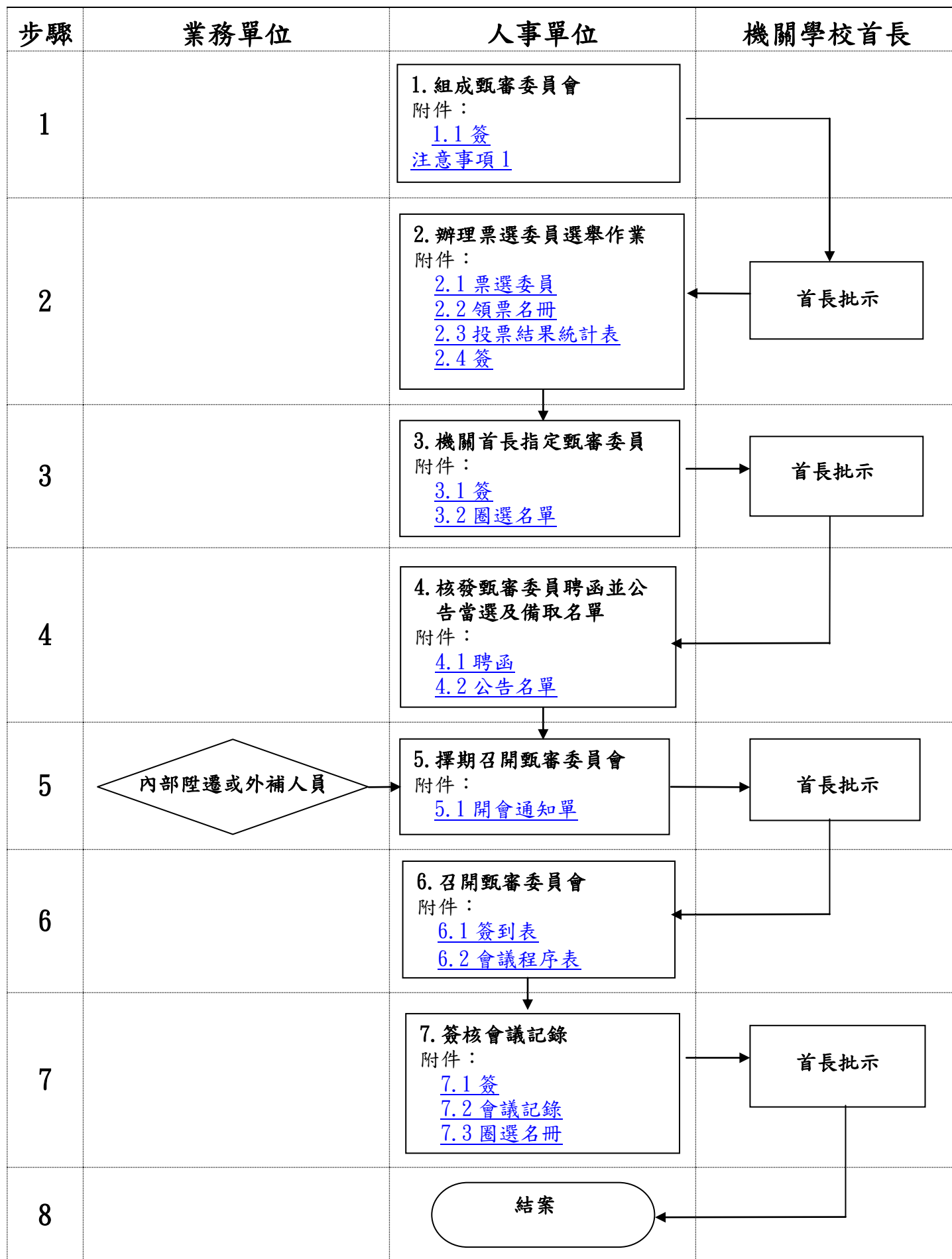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甄審委員會組成及召開作業流程



1.1 簽(範例)

簽

0年0月0日 於人事室

主旨：為辦理本校○○○年度公務人員甄審事宜，擬請准予組織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人，並辦理○○○年度公務人員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 三、本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最多得圈選2人，超出圈選規定人數以廢票計，前0名當選票選委員，同票數時服務本校年資多者定之，後補列0名。
-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擬公告週知，並於○○○年○月○日（星期○）以無記名方式辦理票選作業，選出委員0名，候補0名，會後隨即公開開票統計公告之。

人事室

注意事項 1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 三、甄審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5~23 人，且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票選委員候選人得由受考人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產生。（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 四、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 五、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 六、依據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暨宜蘭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1020192251 號函規定，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之組設，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 （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 七、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
- 八、票選作業，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
- 九、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應於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
- 十、依據本機關各單位簽移提會案件等，製作提案資料（視各機關之慣例，自行決定是否陳核）。確定主席開會時間及會議室後併陳提案，簽陳開會通知單。
- 十一、開會前先確認出席委員人數是否達應出席人數並準備甄審委員會相關法令及事項參考資料。以避免流會；逢甄審委員異動時，應即簽請遞補或辦理補選。
- 十二、召開甄審委員會時，宣導委員應遵守會議決議確實保密之規定；涉及本身甄審事項，依公務人員陞遷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應行迴避。

2.4 票選結果簽呈(範例)

簽

0年0月0日 於人事室

主旨：本校0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委員票選結果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5-23位，人事管理員為當然委員，本校組織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人，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
 - 三、本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最多得圈選2人，超出圈選規定人數以廢票計，前0名當選票選委員，同票數時服務本校年資多者定之，後補列0名。
 - 四、本選舉發出○張選票，收回○張，經投票統計結果為000(0票)、000(0票)、000(0票)、000(0票)，以得票數高者000、000為票選委員，000為備選委員一，000為備選委員二。
 - 五、茲檢附本「票選委員結果統計表」1份。
- 擬辦：呈請 校長核定後製發聘函並公告本校網頁。

人事室

3.1 指定委員簽(範例)

簽

0年0月0日 於人事室

主旨：為辦理本校○○○年度公務人員甄審事宜，擬請 鈞長指定○名擔任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並指定1名委員擔任主席，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 三、而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四、另查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暨宜蘭縣政府102年11月27日府人力字第1020192251號函規定，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之組設，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1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10人以上者，至少2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 (二) 為期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 五、復查本校業於○○○年○○月○○日舉行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委員票選在案，依投票結果，得票數高低○名委員排列如下：王○○、林○○、張○○、江○○，候補委員為周○○。
- 六、檢附宜蘭縣國中小0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圈選名單1份。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擬併同票選委員發布聘書。

人事室

3.2 指定委員圈選名單(範例)

宜蘭縣國中小0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圈選名單			
職稱	姓名	圈選指定委員	圈選主席
學務主任	○○○		
總務主任	○○○		
事務組長	○○○		
文書組長	○○○		
出納組長	○○○		
人事主任	○○○	當然委員	

說明：本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擬請 鈞長圈選○人。

宜蘭縣國中小0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指定委員圈選名單(三選一)			
職稱	姓名	圈選指定委員	圈選主席
○○○○	○○○		
○○○○	○○○		
○○○○	○○○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4.1 聘函(範例)

(機關全銜) 聘函

地址：000
承辦人：000
電 話：0000000
傳 真：0000000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〇人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敦聘 台端 為本（機關）校〇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委員，聘期自〇年〇月1日起至〇年〇月〇日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辦理。
- 二、台端係本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〇〇（票選、指定或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委員。

正本：如表列委員
副本：本校人事室

4.2 公告本（機關名稱）○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委員(範例)

（人事單位）公告之參考範例

主旨：公告本（機關名稱）○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委員。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指定委員：○○○、○○○、……等○位。

二、當然委員：○○○一位。

三、票選委員：○位

（一）○○組：○○○、○○○…等○位。候補：○○○、○○○…
等○位。

（二）○○組：○○○、○○○…等○位。候補：○○○、○○○…
等○位。

（三）○○組：○○○、○○○…等○位。候補：○○○、○○○…
等○位。

檔 號：
保存年限：

5.1 開會通知單（(範例)）

地址：000 號
承辦人：000
電 話：0000000
傳 真：0000000

0000 開會通知單（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資料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年度第○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 上午 0 點

開會地點：本校 000

主持人：000

聯絡人及電話：000 -0000000 轉 000

出席者：000

列席者：000

副本：

備註：

6.1 簽到表(範例)

宜蘭縣國民中小 0 年度第 0 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上午 時

二、地點：本校 00 室

三、主席：

紀錄：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委員兼主席	0 0 0	
委 員	0 0 0	
委 員	0 0 0	
委 員	0 0 0	
委 員	0 0 0	

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 會議程序表(範例)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年度第○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會議程序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上午 00 時 0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委員兼主席○○

記錄：○○○○

四、出席人員：

五、主席致詞：

六、人事室報告：

本校總務處一般行政系幹事○○○預定於本(000)年 00 月 00 日調任○○○事務所，所遺幹事(A620040)職缺，為應業務需要，經簽請○○○長核示辦理職缺公開徵才遴選作業；本室爰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人字第 100000000 號公告本職缺外補甄選作業，並於本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刊登事求人廣告 1 則，公告徵求「宜蘭縣○○○委任第 5 職等至第 6 職等或薦任第 7 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1 名；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截止報名，計有○○○等○○人送件參加甄選，渠等符合「公務人員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審核本次甄選○○一職，報名人員資格案，提請審議。

說明：詳見簡章和報名人員簡歷及文件。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甄選本次 00 職缺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詳見參加甄選人員 000 之簡歷文件，依據報名順序參加甄選。

二、本次甄選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決議：

八、主席結論：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上午 00 時 00 分

7.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於 人 事 室

主旨：本校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幹事（A620040）職缺甄選遞補案，擬提報○○○○（機關名稱）○○（職稱）○○○（姓名）等 2 人，簽請 鈞長圈定 1 人遞補，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甄選遞補案業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年度第○○次會議於本（000）年 00 月 00 日上午 00 時 00 分召開完畢。
- 二、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擬請 鈞長圈定陞補之，而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甄選方式辦理。
- 五、茲檢附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 000 年度第 00 次會議紀錄、甄選遞補圈選人員名冊暨參加甄選人員任用資格審查證件各 1 份。

擬辦：如奉 核可，請 鈞長於甄選人員名冊圈選遞補人員。

敬會

總務處

7.2 會議記錄(範例)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0 年度第 0 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上午 00 時 00 分
- 二、地點：○○○○會議室
- 三、主席：○委員兼主席○○○ 記錄：○○○○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本次甄選 00 一職正取一名，現有 000、000 報名甄選，請各位委員仔細閱讀並踴躍討論。
- 六、人事室報告：

本校總務處一般行政系幹事○○○預定於本(000)年 00 月 00 日調任○○○事務所，所遺幹事(A620040)職缺，為應業務需要，經簽請○○○長核示辦理職缺公開徵才遴選作業；本室爰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人字第 100000000 號公告本職缺外補甄選作業，並於本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刊登事求人廣告 1 則，公告徵求「宜蘭縣○○○委任第 5 職等至第 6 職等或薦任第 7 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1 名；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截止報名，計有○○○等○○○人送件參加甄選，渠等符合「公務人員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
- 七、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審核本次甄選 00 一職，報名人員資格案，提請審議。
說明：詳見簡章和報名人員簡歷及文件。
決議：
 - 一、審核報名 00 一職 000 等 3 位均符合甄選資格。
 - 二、組成本次甄選 00 一職之甄選委員會，請總務處 000 及與會甄審會委員一同擔任甄選委員。
 - 第二案
案由：甄選本次 00 職缺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詳見參加甄選人員 000 之簡歷文件，依據報名順序參加甄選。
 - 二、本次甄選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決議：本校甄選結果如後附甄選成績統計表，000 得 87.13 分，000 得 82.38 分，000 得 83.75 分，達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擬依分數高者優先錄取：000，備取 000；奉核後請公告。
- 八、主席結論：照決議案辦理。
- 九、臨時動議：無。
- 六、散會：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上午 00 時 00 分

記錄：

主席：

7.3 圈選名冊（範例）

宜蘭縣○○○○○○公務人員甄選遞補圈選人員名冊

名次	原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平均分	擬遞補之職缺	圈定人員 〈首長核章〉	備考
1	○ ○ ○ ○ ○ ○ ○ ○ ○ ○	○ ○	○ ○ ○ ○ ○	00.00 分	本校總務處委任第5職等至第7職等 (A620040)		
2	○ ○ ○ ○ ○ ○ ○ ○ ○ ○	○ ○	○ ○ ○ ○ ○	00.00 分	本校總務處委任第5職等至第7職等 (A620040)		
	以下空白						

說明：

- 一、本遞補案業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 000 年度第 00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擬請 遞補本校總務處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幹事 (A620040) 職缺。
- 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敬請鈞長圈定陞補之，而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甄選方式辦理。

名 稱	<u>公務人員陞遷法</u>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
法規類別	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第 3 條	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 4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第 5 條	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第 6 條	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 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第 7 條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

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

依第一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

第 8 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 9 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第 10 條 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

二、幕僚長、副幕僚長。

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五、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四條規定陞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第 11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 12 條

-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 13 條

- 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
- 一、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 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三、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四、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 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
- 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公務人員陞任高一官等之職務，應依法經陞官等訓練。
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 第 15 條 公務人員對本機關辦理之陞遷，如認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 第 16 條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 第 17 條 教育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陞遷，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18 條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
軍文併用機關人員之陞遷，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訂定之陞遷規定，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 第 19 條 各機關依第七條訂定之標準、第十三條訂定之各種遷調規定及第十七條訂定之準用規定，於訂定發布時，應函送銓敘部備查。
- 第 2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名 稱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7 月 10 日
法規類別	考試 > 銓敘部 > 人事管理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p> <p>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指非主管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p> <p>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p>
第 3 條	<p>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p> <p>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者。</p> <p>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p>
第 4 條	<p>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p> <p>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p> <p>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p>

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三、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如同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指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一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關務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醫事人員銓敘審定之級別高低依序辦理陞遷作業。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指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別訂定。

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前項之規定。

訂定第一項標準時，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並以一百分為滿分。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7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第一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

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第 9 條 甄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

- 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
- 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
- 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

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陞任標準，指依本法第七條訂定之標準。所稱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指所具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獲得優先陞任或擇優陞任後，該各款情事不論所具款項多寡，於下次陞遷時，均不再使用。

第 12 條 現任或曾任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之人員，於辦理陞任時，

其因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本職機關本職之年資合計為同條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年資。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及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但同條項第三款所定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得視為職務相當。

第 1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依法經陞官等訓練，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經晉升官等之訓練合格；第二項所稱主管職務，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職務。

應參加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之人數較少時，該項訓練得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第 15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

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依本法第十六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16 條 各機關依本法辦理人員陞遷後，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如未經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